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
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470YK6Q		
项目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威	联系电话	18859922772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威	联系电话	18859922772
身份证号码	411425199408067856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XJ183G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380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向阳	联系电话	18565732745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u>70</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029</u>吨，氨氮<u>0.0003</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24</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高响录



01058921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商丘原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向阳

打印编号: 15928099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666w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挂式饮水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470YK6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FXJ18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阳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380	BH030741	李向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阳	全文	BH030741	李向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2747



李向阳
2803-0401-000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李向阳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Issued on



发证编号: 201303-2803-0401-00023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380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 51068

流水号: SJZZM20001113892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

开具事由: 全职证明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2606195
参保日期	2020-05-17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人数	2
累计欠费					
截止本单打印时上述参保人数中包含以下职工信息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10817523	李向阳	342222197503052832	3200.0	2020-05
2	10817524	黄文入	452627196409070051	3200.0	2020-0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经办机构审核	该单位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人: 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 2020-05-28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参保单位打印的参保缴费信息, 经办电话: 0311-86662000。
2、“累计欠费”或“到账标志”显示当月及上月有欠费记录, 不视为欠费信息。
3、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 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 www.sjz.gov.cn 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 有效期为1个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XJ183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诚贵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维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11日至 2050年05月1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99号众创大厦615室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EXJ18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向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380，信用编号BH0307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向阳（信用编号BH0307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6月28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威	联系人	张威		
通讯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476900	
联系电话	18859922772		传 真	-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立项审批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1422-38-03-02430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该公司租赁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总投资 80 万元，投资新建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二、环评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油

漆年用量 0.5t，属于其他类，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评价对象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四、编制依据

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6.5 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10）《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1.8 修正）；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7.16 修正）；
- （1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
- （16）《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 ze 理 ze 作的通知》（2012.6.21）；
- （17）《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3.11）；
- （18）《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12.1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8.3.1 起施行）；

（19）《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20）《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商政办【2018】19 号）；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2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3）《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24）《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25）《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4.2 部门规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实施意见》（2006.7.4）

4.3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4.4 其它文件

（1）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建设基本情况

5.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分析确定本次建设内容为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该项目租赁睢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²，总投资 80 万元，厂房按生产需求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钢板加工区、喷漆房及办公区等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	m ²	300	钢结构，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m ²	300	钢结构，用于存放成品
	钢板加工区	m ²	300	钢结构，用于钢板加工，包括钢板的切割、焊接与打磨等
	喷漆房	m ²	100	钢结构，用于喷漆
	其它	m ²	500	包括道路及暂存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m ²	100	钢结构，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喷漆废气：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5m ²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5.2 项目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用途
1	二保焊机	台	5	/	焊接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4	/	切割
3	空压机	台	1	7.54w	/
4	角磨机	台	2	/	打磨
5	剪板机	台	1	/	剪板
6	折板机	台	1	/	折弯
7	喷漆设备	套	1	/	喷漆

根据设备的型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2 号文】，可知该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落后和淘汰设备。

5.3 产品方案以及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资料可知，该项目产品为制鞋成型流水线上所需的机械设备，年产量合计 20 条制鞋流水线上的机械设备。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来源
1	钢板	10t/a	外购
2	焊丝	0.6t/a	外购
3	油漆	0.5t/a	外购，环保型，储存于专用油漆桶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4	总用水量	92m³/a	集聚区统一供水
5	用电量	8 万度/年	集聚区统一供电

六、周围环境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租赁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北侧为集聚区道路及裕隆制鞋产业园；项目南侧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黄山路，黄山南路南侧为河南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黄河路及集聚区空地；项目东侧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及河南春河服饰有限公司。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七、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八、公用工程

8.1 供、排水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供水采用睢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可以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8.2 供电

本项目使用睢县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电，用于设备、办公照明。

8.3 通讯

睢县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8.4 消防

本项目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

9.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制和淘汰之列，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2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1 月 28 日，河南环保厅发布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文件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根据上述划分，该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关于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相关要求如下：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的要求。

9.3 与《商丘市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商丘市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商丘市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优化产业布局，主要任务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污染物排放减量等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点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制鞋设备制造，为园区内制鞋企业提供服务），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	符合
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行业转入。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或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1）贯彻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任务，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式开展分类整治。 （2）支持列入整合搬迁、整改提升范围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能改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 （3）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监管，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经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制鞋设备制造，为园区内制鞋企业提供服务），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制鞋设备制造，为园区内制鞋企业提供服务），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商丘市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的相关要求。

十、规划相符性分析

睢县产业集聚区近年来依托其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初步形成了以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酵母、服装服饰、机电电子、物流全面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规划将睢县产业集聚区逐步发展成为：河南省制鞋制衣基地；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区；多功能复合型城市功能区。睢县产业集聚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结合各类产业之间的关联及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规划形成各产业相对集中又相互联系的有机工业用地布局。规划睢县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结构主要由鞋服产业园区、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园区、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南部综合居住区等组成。

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制鞋设备制造，为园区内制鞋企业提供服务），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位于集聚区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与本项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睢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淮平原,处于东经 114°50'-115°12',北纬 34°12'-34°34'之间。地处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毗邻华东、连接沿海,具备“中部的成本、东部的优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转站,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睢县是商丘市下辖县,古称襄邑、睢州。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与宁陵县相接,西连杞县,南接柘城县、太康县,北临民权县,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辖 20 个乡镇,总面积 926 平方公里。

睢县产业集聚区是睢县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县城北部,总面积 19.6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具体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全县海拔 51-60m,相对高差 9m,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约 1/5000。全县地貌可分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

低平泛区是指黄河改道后的广大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略成自然斜坡。睢县拥有面积广大的低平泛区,由于黄泛对地形、地貌的影响甚大,每次大泛滥都打乱了原有河道和排水系统,改变了原来的地表形态。大地型的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低平泛区的地貌特征。睢县泛区海拔高度 51.3~60.1m,包括全县 20 个乡(镇)的 95%以上的面积。由于地下水埋深较浅,多为 2~4m,土壤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土壤类型为黄潮土亚类。

封闭型洼地是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的。海拔高程明显低于四周,洼地中心与四周高差一般为 1-3m。河堤乡的马五楼、韩吉营片,尤吉屯乡的黑张、聂楼片及原帝丘乡的何庄片等,均是此种地形。由于四周高,因此季节性积水明显;地下水位常不足 2m,强烈的蒸发作用把盐带到地表,形成斑状盐化土和碱化土相间

分布。

3、气候

睢县地处东亚中纬度地带，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四季特点为：春季温暖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长日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根据睢县近 25 年的气象资料，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5。

表 5 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1.0kpa
极端最高气温	41.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
极端最低气温	-19.5℃	无霜期	219d
年平均降水量	797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5.4h
最大年降水量	1169.1mm	年平均风速	2.2m/s
最小年降水量	300.5mm	全年太阳辐射量	116.17kcal/cm ²

4、水文地质特征

4.1 地表水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 4341.5km²，占全区总面积 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

通惠渠是惠济河的第二大支流，源于兰考县代庄南，流向东南，经民权县尹店乡寄岗村入睢县境，在白庙乡洼刘村西南入惠济河。睢县境内长 19.5km，流域面积 263.5km²。通惠渠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 31.4km，流域面积 69.84km²，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惠济河起源于开封市，在接纳了开封市区、杞县污废水后进入商丘境内，流经睢县、柘城县后进入鹿邑县，然后出境进入安徽省境内，随后进入涡河。惠济河在商丘境内全长 89.2km，流域面积 1246km²，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惠济河在睢县板桥和柘城砖桥设置了省控断面，分别控制开封市和商丘市出境水质，

惠济河是开封市的排污河，睢县在朱桥设出境控制断面。

4.2 地下水

睢县属豫东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地下水径流较缓慢，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潜水（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 40m 左右），更新统承压水（中层水，含水层埋深 40~160m），第三系承压水（深层水，含水层埋深 160~350m）。

浅层地下水水质按舒卡裂夫分类原则，可划分为五种水化学类型，区内绝大部分地区含水层颗粒较粗，以中细砂、细砂为主，透水性较好，主要以大气降水的垂直渗透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水交替作用较强。中牟县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45 亿 m³，可开采量 3.19 亿 m³。平水年（P=50%）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36 亿 m³，可开采量 3.11 亿 m³，干旱年（P=75%）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2.95 亿 m³，可开采量 2.76 亿 m³。地下水水质属重碳酸盐型，矿化度 0.5—1.0g/L，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4.3 饮用水源地情况介绍

4.3.1 现有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睢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 6。

表 6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²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4.3.2 规划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了解，睢县将铁佛寺一带规划为新的睢县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地，《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已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批（豫水行许字【2010】197号）。

目前睢县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正在编制，铁佛寺水源地属于备用水源地，其保护范围尚未确定，根据《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该地下水源地从承压层取水，承压层上部潜水层介质为细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7.2.2.1 的规定，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介质类型为中细砂时，其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 100m，一般不设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土壤和植被

睢县农耕历史悠久，现代土壤主要由历代黄河泛滥沉积物经人们耕作熟化而成。全县土壤均为潮土，总面积为 109.5721 万亩，近地表覆盖堆积的黄河沉积物，分层清晰，砂粘相间，厚薄不一。在水平分布上依河流由近至远遵循“粗到细”及“紧砂慢淤”的规律沉积，沉积物的质地，多为壤质，土质肥沃。可分为 3 个亚类、5 个土属、12 土种。

睢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棉花、芝麻、油菜、花生等，主要树木有榆树、杨树、刺槐、泡桐等。

二、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睢县地处河南省东部，隶属于商丘市。睢县辖 20 个乡镇，545 个行政村，总面积 926km²，总人口 89.50 万人，其中睢县县城人口 9 万人，耕地 87 万亩。

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9.69km²，规划范围内包括豆子营、田孙庄、田油房、田洼、陈漫芝、邹楼、程寨、罗楼、周油坊、程花园、五里庙、袁大庄、袁坟、徐大楼、田楼、王庄、黄城寨、殷庄、马口、赵堂、汤郭庄、王楼、董店集镇区等，共 25 个村庄，总人口 19046 人。

2、经济

近年来睢县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四上”企业 20 家、制鞋成型线 40 条、制鞋产能 2000 万双，制鞋及鞋材配套企业达 107 家，产能超亿双，制鞋配套能力达 90%；电子信息企业达 20 家，新增产能 1 亿件，总产能突破 3 亿件，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达 73.4%，被评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投资 2.5 亿元，支持 24 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全市重点工业项目暨智能化改造推进会在我县召开，代表商丘市参加全省智能化改造项目观摩点评活动，被评为黄淮四市小组第一名；安踏嘉鸿鞋业被评为河南省智能化改造优秀企业；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安琪酵母成为全球最大的酒精酵母生产基地。

财政总收入 10.86 亿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其中工业税收占比 41.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纳税百万元以上企业 32 家、新增 5 家，其中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 10 家、新增 3 家；金振源电子创税 1.1 亿元，再破亿元大关。在全省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中，睢县跃至全省第 14 名，上升 34 个名次；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全省综合先进产业集聚区”，晋升为二星级产业集聚区，位居全省第 15 名。农业生产稳步增长。新建高标准粮田 15 万亩，机械化率达 95% 以上。全年粮食总产超过 18 亿斤，实现“十二连增”。土地流转 14.07 万亩，千亩以上种植大户 9 家，百亩以上 161 家，家庭农场达到 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796 家。畜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蝉联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解决 10.56 万农村居民和 2.8 万名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鞋和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102.2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 55.41%。其中，制鞋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8.26 亿元，增长 10.66%。成功举办“2015 年中国鞋业高峰论坛暨睢县承接制鞋产业转移打造升级版产业基地高层论坛暨中原制鞋产业基地——河南睢县授牌仪式”活动。电子信息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3.98 亿元，增长 18.97%。成功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 2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5 个。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 11 家，其中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收 7529.86 万元。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87 亿元，增长 12.1%。商务中心区荣获第四届全省商务中心区建设金星奖。客货运物流中心、金亿国际车

城、亿丰建材家居广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部分投入运营，丹尼斯城市广场、中央城市广场、企业总部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入驻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企业达到 110 家，建成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 7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49 个，发展实体企业 102 家，线上门店 1389 家，网络交易总额突破 10 亿元，成功入选河南省“宽带中原”示范试点县，被财政部、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3、农业

睢县资源丰富，农副产品远近闻名。这里盛产小麦、玉米、花生、棉花、大豆、油菜、烟叶和时鲜瓜菜，小麦常年面积 50 万亩，产量 30 万吨，玉米 30 万亩，产量 20 万吨。花生 16 万亩，产量 6.5 万吨，棉花 18 万亩，产量 2.2 万吨。蔬菜品种主要有冬瓜、西红柿、芹菜、辣椒、萝卜、白菜等，是郑州、开封、商丘等周边城市的重要菜篮子基本。木材以泡桐、速生杨为主，蓄积量高达 118 万立方米。畜产品以生牛、黄牛、板山羊和鸡为主，牛存栏 8 万头，生牛存栏 50 万头，板山羊 145 万只，肉鸡出栏 360 万只。由于农产品资源丰富，睢县先后被命名为人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棉基地县、板山羊基地县和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先进县，河南省良种小麦生产基地县、林业基地县和玉米出口基地县。同时，睢县还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4、交通运输

睢县交通条件便利，县城北依陇海铁路 12km，东距京九、陇海两大铁路交汇处商丘市 60km，北靠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距高速公路入口处 10km，S325 省道贯穿全境，民太、睢柘公路在此交汇，县级公路贯穿全县 20 个乡镇，乡级公路通达 545 个行政村，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5、城市性质

根据《睢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县城的城市性质为：睢县县城是睢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业、商贸、旅游协调发展的综合型小城市。

6、名胜古迹

睢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一座中原历史文化名城。境内名胜古迹较多，

主要有春秋时期的宋良公墓，唐代的无忧寺塔、宋代的圣寿寺塔和东坡居士的宝墨亭、明代的袁家山、清初的汤斌祠和铁佛寺等旅游景点。经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目标。

7、城市基础设施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收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睢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尤吉屯东黄庄村南部，采用卫生填埋工艺，日处理规模 157 吨，目前运行良好。

8、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说明

8.1 产业集聚区概况

睢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批准的 180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面积 19.69 平方公里。入驻工业企业 118 家，其中上市企业 6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从业人员超过 3 万人。呈现出知名企业纷纷落地，闽台商扎堆发展的良好局面，初步形成了以制鞋制衣、电子信息为主导，以现代纸业、农副产品加工为支撑的产业体系。2013 年，新开工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6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2 个，其中制鞋制衣项目 8 个（河南嘉鸿鞋业二期、宝鑫鞋业、锦灏服饰、春河服饰、豪烽鞋业、源龙鞋业、浙江腾飞鞋业园、华莹鞋业），电子信息项目 2 个（富士康二期、顿汉格力配套科技园），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2 个（新荣纸业续建、鼎丰木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5 亿元，同期增长 27.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7.8 亿元，同期增长 28.9%；三上企业营业收入 93 亿元，同期增长 44.3%；完成税收 2.28 亿元，同期增长 26.7%。

睢县产业集聚区近年来依托其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初步形成了以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酵母、服装服饰、机电电子、物流全

面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

8.2 产业集聚区定位

按照产城互动的理念，充分依托睢县城区和周边小城镇建设，打造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产带城，以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

规划将睢县产业集聚区逐步发展成为：

河南省制鞋制衣基地；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区；

多功能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8.3 发展目标

把睢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集约节约，具有较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生态循环型和紧凑复合型产业集聚区，成为睢县乃至商丘市城市化进程的助推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创新源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增长极。

通过园区的成功建设，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河南省制鞋制衣、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电子深加工基地，在全省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中保持领先地位，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位列前茅。

8.4 规划结构

睢县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结构概括为：“两带、三心、七片区”。

两带：即产业集聚区内两条主要发展带，分别沿世纪大道以及嵩山路；

三心：即产业集聚区三个产业核心、分别为鞋服产业核心、混合产业核心、电子信息产业核心；

七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形成的四大的主要产业园区、两个居住组团、一个风景区，包括鞋服产业园区、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园区、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北部综合居住区、南部综合居住区、铁佛寺风景区。

8.5 规划布局

产业集聚区主要为产业集聚与发展提供空间，工业用地是其最主要的用地功能。睢县产业集聚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结合各类产业之间的关联及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规划形成各产业相对集中又相互联系的有机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总体原则：布置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减少对城区的污染；布置在河流的下游，防止污染饮用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分区明确，用防护绿地进行隔离，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工业用地尽可能集中布置，利于基础设施的共享。

规划工业用地共 912.5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7.67%。

8.5.1 鞋服产业园区

结合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规划在建成区形成一个鞋服产业园区，现在入驻企业有腾飞鞋业产业园、如美毛绒制造、诺尔斯服装等。鞋服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75.27 公顷。

8.5.2 电子信息园区

电子信息是集聚区主导产业之一，是未来集聚区发展的主要动力，通过园区的成功建设，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河南省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电子深加工基地，用地面积 210.90 公顷。

8.5.3 混合产业园区

随着电子信息园区和电子信息园区建设，混合产业园区逐步形成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机电电子、服务设施、物流全面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促进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的集聚和进一步发展。规划混合产业园区的用地面积 254.54 公顷。

8.5.4 纸制品循环产业园

结合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规划在建成区形成一个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现在入驻企业有新荣纸业、新浩纸业等。园区内新荣，新浩纸业以发展绿色环保和循环经济为目标，已调整产品和原料结构为重点，发展上下游产品，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建设睢县现代纸业循环经济园，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71.79 公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六）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布局图（见附图七）可知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睢县 2019 年《空气质量月报》中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因子	PM ₁₀	PM _{2.5}	优良天数
2019.04	90	49	23
2019.05	91	34	23
2019.06	71	31	4
2019.07	52	28	18
2019.08	50	25	22
2019.09	76	37	16
2019.10	90	50	24
标准	150	75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惠济河为睢县主要纳污河流，因此本项目对惠济河水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 2019 年 6 月商丘市政府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统计结果见表 8。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 P
朱桥断面	2019.06	21	0.20	0.08
标准值	-	40	2.0	0.4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 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

现状不再进行分析。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0.06.08		2020.06.09	
		昼	夜	昼	夜
1	东边界	50	40	49	40
2	南边界	50	40	51	39
3	西边界	50	39	50	39
4	北边界	51	40	50	4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Ⅲ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10）可知本项目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项目不再对土壤进行评价。

表 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睢县众诚鞋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四周	2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惠济河	西南侧	7.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纳污水体沿线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浓度限值：$\text{SO}_2 \leq 150 \mu\text{g}/\text{m}^3$；$\text{NO}_2 \leq 80 \mu\text{g}/\text{m}^3$；$\text{PM}_{10} \leq 150 \mu\text{g}/\text{m}^3$；$\text{PM}_{2.5} \leq 75 \mu\text{g}/\text{m}^3$；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ext{SO}_2 \leq 500 \mu\text{g}/\text{m}^3$；$\text{NO}_2 \leq 200 \mu\text{g}/\text{m}^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二甲苯一次浓度值 $0.3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短期评价值（非甲烷总烃短期评价值 $2.0 \text{mg}/\text{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执行 （PH 6-9；$\text{COD} \leq 40 \text{mg}/\text{L}$、$\text{NH}_3\text{-N} \leq 2.0 \text{mg}/\text{L}$、总 P $\leq 0.4 \text{mg}/\text{L}$）；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执行；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规定（$\text{COD} \leq 400 \text{mg}/\text{L}$；$\text{BOD}_5 \leq 150 \text{mg}/\text{L}$；$\text{SS} \leq 200 \text{mg}/\text{L}$；$\text{NH}_3\text{-N} \leq 35 \text{mg}/\text{L}$）； 2、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粉尘，有组织，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专用设备制造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50 \text{mg}/\text{m}^3$，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50 \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 \text{mg}/\text{m}^3$，建议去除率 70%；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 \text{mg}/\text{m}^3$；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

	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³；二甲苯排放建议值：0.2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 5mg/L，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COD 0.0029t/a；NH₃-N 0.000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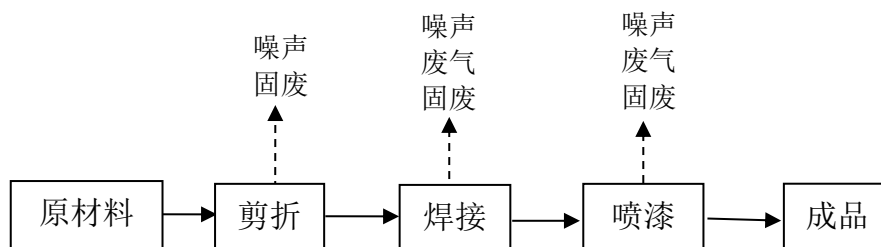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首先对外购的钢板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下料，通过剪板机、折板机、等离子切割设备对钢板进行剪板、折弯、切割等操作，制得具有一定形状与规格的工件，然后利用二保焊机对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后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得金属工件表面平整且光滑，然后运至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操作，自然晾干，最后进行配件的安装后即可得到成品。

主要产污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二、营运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

1.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以焊丝和焊件作为两个电极，产生电弧，用电弧的热量来熔化金属，以 CO₂ 气体作为保护气体，保

护电弧和熔池，从而获得良好的焊接接头。焊接烟尘是由焊丝及焊件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的发尘量见表 12。

表 12 焊接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5~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耗焊丝 0.6t/a，发尘量取 8g/kg，年工作日 300 天，二保焊机共 5 台，每天焊接时间为 4h 计，根据上表计算，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4.8kg/a（4g/h）。评价要求在二保焊机焊接区配备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烟尘净化效率可达 99%，本项目二保焊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4.8kg/a（4g/h），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焊接集烟尘量为 4.752kg/a（3.96g/h），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483kg/a（0.04g/h），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配备 2 台角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胶州市惠普顿机械厂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数据，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约工件毛坯重量的 0.1%，本项目外购钢板 10t/a，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在角磨机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本项目油漆年用量 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胶州市惠普顿机械厂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数据，喷漆房漆雾产生量为 0.076t/a（0.032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t/a（0.039kg/h）；二甲苯产生量为 0.032t/a（0.0138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次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资料，本项目喷漆废气先通过水帘对漆雾进行去除（去除效率 95%），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20000m³/h），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水帘用水。

2.1 水帘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利用水帘将漆雾吸收进入循环水池，在循环水池内通过絮凝，去除漂浮的浮渣，由于水帘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因此本项目水帘废水不外排。

2.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可知，不在厂区食宿员工人均用水按 $40\text{L}/\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2m^3 ）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3、固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根据同类加工生产行业的生产经验及企业提供资料，钢板切割工作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8\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烟尘收集量为 $4.752\text{kg}/\text{a}$ ，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漆渣：本项目油漆用量为 $0.5\text{t}/\text{a}$ ，其中部分不能附着于工件表面，这部分油漆进入漆雾捕集装置，捕集后絮凝沉淀出来，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为 $0.07\text{t}/\text{a}$ 。经查询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废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吸附饱和后更换，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0.3g 废气污染物/g 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0.5t/a，油漆桶容积为 25kg，则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 20 个，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0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旧灯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年产废旧灯管量约 0.004t/a，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治理前源强值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措施	降噪后值 dB (A)
1	二保焊机	5 台	75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 隔声等	50
2	等离子切割机	5 台	81		55
3	空压机	1 台	78		55
4	角磨机	2 台	79		55
5	剪板机	1 台	81		55
6	折板机	1 台	81		55
7	喷漆设备	1 套	74		5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工序	漆雾	1.500mg/m ³	0.072t/a	0.150mg/m ³	0.004t/a
		非甲烷总烃	1.771mg/m ³	0.085t/a	0.177mg/m ³	0.009t/a
		二甲苯	0.604mg/m ³	0.029t/a	0.060mg/m ³	0.003t/a
	打磨工序	粉尘	0.375mg/m ³	0.009t/a	0.038mg/m ³	0.001t/a
	焊接工序	烟尘	4.8kg/a（4g/h）		0.0483kg/a（0.04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7.6m ³ /a		57.6m ³ /a	
		COD	250mg/L	0.014t/a	175mg/L	0.010t/a
		NH ₃ -N	25mg/L	0.0014t/a	23.75mg/L	0.0013t/a
		SS	200mg/L	0.012t/a	120mg/L	0.007t/a
		BOD ₅	150mg/L	0.009t/a	105mg/L	0.006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27t/a		0（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旧包装材料	0.2t/a		0（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	0.5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0.008t/a		0（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烟尘净化器 收集烟尘	4.752kg/a			
	危险废物	漆渣	0.07t/a		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04t/a			
		废油漆桶	20 个/a		0（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旧灯管	0.004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用地使用功能，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是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一、废气影响分析

1.1 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4.8kg/a（4g/h）。评价要求在二保焊机焊接区配备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烟尘净化效率可达 99%，本项目二保焊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4.8kg/a（4g/h），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焊接集烟尘量为 4.752kg/a（3.96g/h），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483kg/a（0.04g/h），该部分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在角磨机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打磨 工序	粉尘	有组织	0.375	0.009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0.038	0.001
		无组织	/	0.001		/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0.038mg/m³，排放量为 0.001t/a。粉尘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粉尘, 15m 排气筒,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20mg/m³), 达标排放。

1.3 喷漆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 喷漆房漆雾产生量为 0.076t/a (0.032kg/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t/a (0.039kg/h); 二甲苯产生量为 0.032t/a (0.0138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次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资料, 本项目喷漆废气先通过水帘对漆雾进行去除 (去除效率 95%), 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进行处理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 20000m³/h),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	漆雾	有组织	1.500	0.072	通过水帘对漆雾进行去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150	0.0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71	0.085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177	0.009
		无组织	/	0.009		/	0.009
	二甲苯	有组织	0.604	0.029		0.060	0.003
		无组织	/	0.003		/	0.00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漆雾经水帘处理后漆雾排放量为 0.004t/a, 排放浓度为 0.150mg/m³。漆雾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规定要求;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77mg/m³, 排放量为 0.009t/a,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60mg/m³, 排放量为 0.003t/a。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 达标排放。

1.4 有机废气总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4t/a。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1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要求，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所需 VOCs 排放量为 0.024t/a，从睢县 2016 年 8 月拆除加油站和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项目中倍量替代。

1.5 废气排放预测

①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因此本项目评价预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本次预测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16。

表 16 预测因子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日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甲苯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0.3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短期评价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短期评价值

注：TSP 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③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17、表 18。

表 17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t/a)
1#排气筒，打磨粉尘	10000	粉尘	0.038	0.001
2#排气筒，喷漆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	0.177	0.009
		二甲苯	0.060	0.003

表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编号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名称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整体厂区）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
二甲苯（整体厂区）	2400	正常	二甲苯	0.003
粉尘（整体厂区）	2400	正常	粉尘	0.001

④计算参数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漆漆雾通过水帘去除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粉尘无组织预测以厂区整体为面源进行计算。本次评价选取的计算参数见表 19、表 20，气象因子参数选择见表 21。

表 1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Code	Name	P _x	P _y	H ₀	H	D	V	T	Hr	Cond
单位	m	m	m	m	m	m	m/s	℃	h	
1#	排气筒	-	-	0	15	0.35	39.44	-	2400	正常
2#	排气筒	-	-	0	15	0.35	78.88	-	2400	正常

表 2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mg/m ³	年排放小时数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高×长×宽）
整体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2400	7.5m×80m×20m
	二甲苯	0.003	0.3	2400	7.5m×80m×20m
	粉尘	0.001	0.9	2400	7.5m×80m×20m

表 21 气象因子选择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18.3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中等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见表 22、表 23 及表 24。

表 22 有组织粉尘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1#排气筒，打磨粉尘	
污染因子	粉尘	
预测距离 (m)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10	8.961E-23	0.00
100	1.132E-6	0.00
200	1.625E-6	0.00
300	1.719E-6	0.00
321	1.723E-6	0.00
400	1.669E-6	0.00
500	1.550E-6	0.00
600	1.448E-6	0.00
700	1.401E-6	0.00
800	1.354E-6	0.00
900	1.286E-6	0.00
1000	1.177E-6	0.00
最大距离 (m)	321	
最大占标率 (%)	0.00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1.723E-6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打磨粉尘排放的最大占标率为 0.02%，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740mg/m³，粉尘的排放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各环境敏感点的大气功能类别，项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 23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2#排气筒，喷漆有机废气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预测距离 (m)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10	2.595E-13	0.00	9.514E-14	0.00
100	1.926E-6	0.00	7.057E-7	0.00
200	7.591E-6	0.00	2.784E-7	0.00
300	8.053E-6	0.00	2.953E-6	0.00
314	8.080E-6	0.00	2.963E-6	0.00
400	7.799E-6	0.00	2.860E-6	0.00
500	7.262E-6	0.00	2.663E-6	0.00
600	6.785E-6	0.00	2.488E-6	0.00
700	6.588E-6	0.00	2.416E-6	0.00
800	6.334E-6	0.00	2.326E-6	0.00

900	6.062E-6	0.00	2.224E-6	0.00
1000	5.822E-6	0.00	2.135E-6	0.00
最大距离 (m)	314		314	
最大占标率 (%)	0.00		0.00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8.080E-6		2.963E-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占标率为 0.00%，最大落地浓度为 8.080E-6mg/m³；二甲苯排放的最大占标率为 0.00%，最大落地浓度为 2.963E-6mg/m³。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各环境敏感点的大气功能类别，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表 24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整体厂区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粉尘	
预测距离 (m)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01713	0.01	5.711E-5	0.02	1.904E-5	0.00
100	0.0005127	0.03	0.0001709	0.06	6.697E-5	0.01
181	0.0005410	0.03	0.0001803	0.06	6.012E-5	0.01
200	0.0005335	0.03	0.0001778	0.06	5.927E-5	0.01
300	0.0005172	0.03	0.0001724	0.06	5.747E-5	0.01
400	0.0004628	0.02	0.0001543	0.06	5.142E-5	0.01
500	0.0003843	0.02	0.0001281	0.05	4.270E-5	0.00
600	0.0003185	0.02	0.0001053	0.04	3.509E-5	0.00
700	0.0002618	0.01	8.725E-5	0.04	2.908E-5	0.00
800	0.0002208	0.01	7.362E-5	0.03	2.454E-5	0.00
900	0.000	0.01	6.304E-5	0.02	1.101E-5	0.00
1000		0.01	5.468E-5	0.02	1.823E-5	0.00
最大距离 (m)	181		181		181	
最大占标率 (%)	0.01		0.06		0.01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05410		0.0001803		6.012E-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 $P_{\max}=0.01\%$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0.000541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的最大占标率 $P_{\max}=0.06\%$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0.0001803\text{mg/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大占标率的落地浓

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占标率 $P_{\max}=0.01\%$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6.012E-5\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的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可以不进行非正常排放情况的预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1.6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1次浓度限值；该标准未规定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取《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居住区1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依照上述公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350	0.021	1.85	0.84	0.013	50	100
二甲苯	0.003	0.3	350	0.021	1.85	0.84	0.008	50	
粉尘	0.001	0.9	350	0.021	1.85	0.84	0.01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评价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将厂区整体视为一个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故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厂区边界周围 100m 范围，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因此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0m、100m、100m、100m。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水帘废水

本项目利用水帘将漆雾吸收进入循环水池，在循环水池内通过絮凝，去除漂浮的浮渣，由于水帘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30m³/a（0.1m³/d），因此本项目水帘废水不外排。

2.2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 72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 57.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2m³）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57.6m ³ /a)	主要污染 物名称	浓度 (mg/L)		去除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进水	出水				
	COD	250	175	30	0.014	0.010	0.004
	NH ₃ -N	25	23.75	5	0.0014	0.0013	0.0001
	SS	200	120	40	0.012	0.007	0.005
	BOD ₅	150	105	30	0.009	0.006	0.00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175mg/L, 0.010t/a; BOD₅ 105mg/L, 0.006t/a; NH₃-N 23.75mg/L, 0.0013t/a; SS 120mg/L, 0.00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 且满足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新指标 (COD≤400mg/L; BOD₅≤150mg/L; SS≤200mg/L; NH₃-N≤35mg/L), 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位于通惠渠东岸, 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 据调查,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 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 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收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 排入惠济河。

该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在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收水范围内。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和进水水质要求, 且该污水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 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措施可行。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 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 设备安装时, 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 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全部安装在车间内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本评价处于保守估算, 经各种机械设备的阻隔降噪、声波反射叠加消减和隔音材料的消减声能等作用的影响, 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10-3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3。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 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 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L_0-20\log r/r_0$$

式中：L_m——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₀——距离声源为 r₀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og \sum_{i=1}^h 10^{0.1L_i}$$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预测值 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对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列于表 27 中。

表 27 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66	距离	5m	10m	5m	5m
	贡献值	52	46	52	52
标准值	昼	60			
达标情况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根据同类加工生产行业的生产经验及企业提供资料，钢板切割工作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烟尘收集量为 4.752kg/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漆渣：本项目油漆用量为 0.5t/a，其中部分不能附着于工件表面，这部分油漆进入漆雾捕集装置，捕集后絮凝沉淀出来，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为 0.07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吸附饱和后更换，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0.3g 废气污染物/g 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0.5t/a，油漆桶容积为 25kg，则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 20 个，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0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旧灯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年产废旧灯管量约 0.004t/a，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 平方米）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设置。

评价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以下措施：

（1）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议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建议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检查、检测，及时了解存在的事故隐患，并科学

地制定预防、控制事故的措施；

(3) 加强安全意识：建议建设单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要储备个人防护和堵漏器材的投入；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远离火源，禁止闲杂人员随便出入，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作好协助工作。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喷漆过程中使用的油漆为环保型、无毒，但具有挥发性，存在一定的风险事故，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源物质最大储存量（q 最大储存量 0.5t）并未达到最大临界量（Q 最大临界量 5000t）， q/Q （0.0001）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非重大危险源。

(2) 评价等级

项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见表 28。

表 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贮存危险源物质的 q/Q （0.0001）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故判定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油漆安全贮存，禁止烟火，贮存宜少量化。

（4）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消防大队，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生产厂房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⑤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⑥配备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后，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六）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布局图（见附图七）可知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租赁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北侧为集聚区道路及裕隆制鞋产业园；项目南侧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黄山路，黄山湖南侧为河南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黄河路及集聚区空地；项目东侧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及河南春河服饰有限公司。具体

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粉尘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租赁睢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600m²，总投资80万元，厂房按生产需求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钢板加工区、喷漆房及办公区等附属设施。原料区、成品区、钢板加工区、喷漆房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区位于东北角，靠近厂房大门，远离项目生产区域，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环境的影响。整个厂区内布局紧凑，厂区分区明确，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更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在整个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整个厂区功能明确，交通顺畅，布局合理，分区设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八、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 5mg/L，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COD 0.0029t/a；NH₃-N 0.0003t/a。

九、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29。

表 2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喷漆废气	漆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6.5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打磨粉尘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5
焊接烟尘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m³	0.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罩等隔音设备	若干	0.5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若干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	若干	
合计		10.0		

该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十、环保设施验收

表 30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1	漆雾	水帘+ 15m 高排气筒	1 套	喷漆房 外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活性 炭吸附装置 +UV 光解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41/1951-2020) 中相关标准 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中有 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3	二甲苯				
4	打磨 粉尘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厂房 外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5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1 套	二保焊 机焊接 区域	
6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1 座 2m³	办公区 附近	满足(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睢县产 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 收水水质要求
7	噪声	防震垫、消声 器、隔音罩	若干	高噪声 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暂存间	1 间 10m²	厂房东 南角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²	厂房东 南角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 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漆雾	水帘+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废物	废旧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			
	危险废物	漆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旧灯管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制和淘汰之列，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制鞋设备制造，为园区内制鞋企业提供服务），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商丘市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 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噪声现状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项目不再对土壤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 废气治理措施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4.8kg/a（4g/h）。评价要求在二保焊机焊接区

配备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地点附近捕集烟气，烟尘净化效率可达 99%，本项目二保焊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4.8kg/a（4g/h），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焊接集烟尘量为 4.752kg/a（3.96g/h），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483kg/a（0.04g/h），该部分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在角磨机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0.038mg/m³，排放量为 0.001t/a。粉尘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粉尘，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达标排放。

③喷漆废气

喷漆房漆雾产生量为 0.076t/a（0.032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t/a（0.039kg/h）；二甲苯产生量为 0.032t/a（0.0138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次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资料，本项目喷漆废气先通过水帘对漆雾进行去除（去除效率 95%），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20000m³/h），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漆雾经水帘处理后漆雾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为 0.150mg/m³。漆雾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规定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77mg/m³，排放量为 0.009t/a，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60mg/m³，排放量为 0.003t/a。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专用设备制造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达标排放。

3.2 废水治理措施

①水帘废水

本项目利用水帘将漆雾吸收进入循环水池，在循环水池内通过絮凝，去除漂浮的浮渣，由于水帘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因此本项目水帘废水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2m^3 ）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175mg/L , 0.010t/a ; BOD₅ 105mg/L , 0.006t/a ; NH₃-N 23.75mg/L , 0.0013t/a ; SS 120mg/L , 0.00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且满足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新指标（COD $\leq 400\text{mg/L}$; BOD₅ $\leq 15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NH₃-N $\leq 35\text{mg/L}$ ），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 ，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钢板切割工作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0.5t/a ，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 ，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烟尘收集量为 4.752kg/a ，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为 0.07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4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 20 个，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0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年产废旧灯管量约 0.004t/a ，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

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 50mg/L；NH₃-N 5mg/L，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COD 0.0029t/a；NH₃-N 0.0003t/a。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六）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布局图（见附图七）可知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租赁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北侧为集聚区道路及裕隆制鞋产业园；项目南侧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黄山路，黄山湖南侧为河南宝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黄河路及集聚区空地；项目东侧为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及河南春河服饰有限公司。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

效益。

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粉尘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是国家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确保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得到长期、规范、科学地实施；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得到治理和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安全处置；

2、购置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加 3 发改委备案确认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5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附图 7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委托书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公司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贵单位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组织实
施工作,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单位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2020.05.20



声明

我单位委托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的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的环评报告,项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示意图的情况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盖章):

日期: 2020.05.2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1422-38-03-024302

项 目 名 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4470YK6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生产线(入驻标准化厂房); 工艺技术: 原材料-剪折-焊接-喷漆-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十四条机械中的第30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4月26日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睢县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0-8258888

承租方(乙方): 商丘思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 91411422MA4470YK8E 电话: 15959882886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 将睢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华莹鞋业 4#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三年, 即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厂房每月每平方租金为 6 元, 即 72 元每平方每年。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万元(¥ 11.5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X 元和第一年的租金 11.5 元。

五、乙方应于每年 8 月份前向甲方交付年租金。

六、物业卫生管理费用。甲方按每月每平方 0.5 元, 收取乙方物业费用, 用于厂房外围卫生及部分公共用电, 该费用按年收取, 合计 X 元。

七、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租或暂借他人使用本厂房。

九、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十、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十一、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 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四、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五、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470YK6C

(1-1)

名称 商丘黑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华莹鞋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鞋用机械、印染机械、缝制机械及机械零件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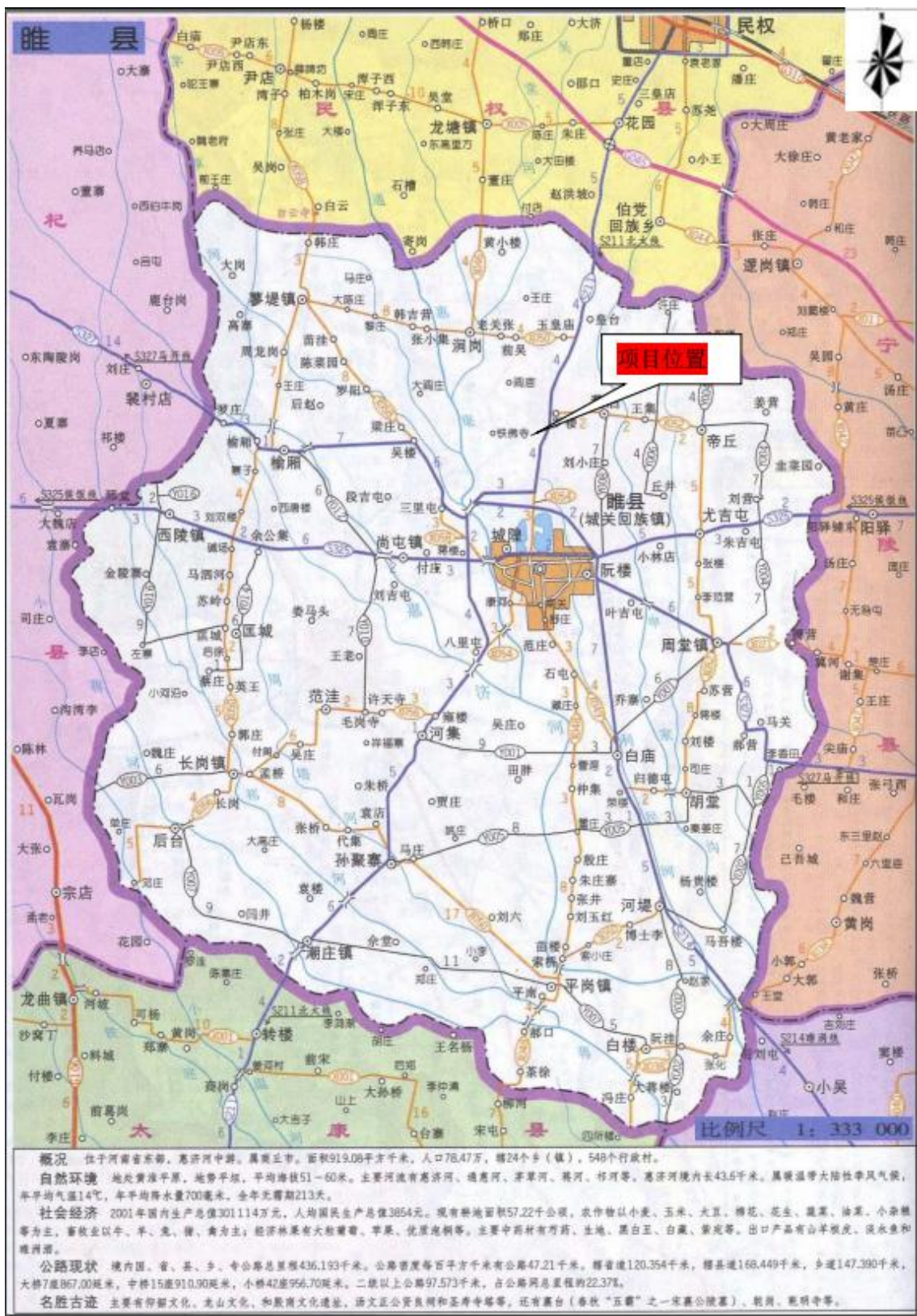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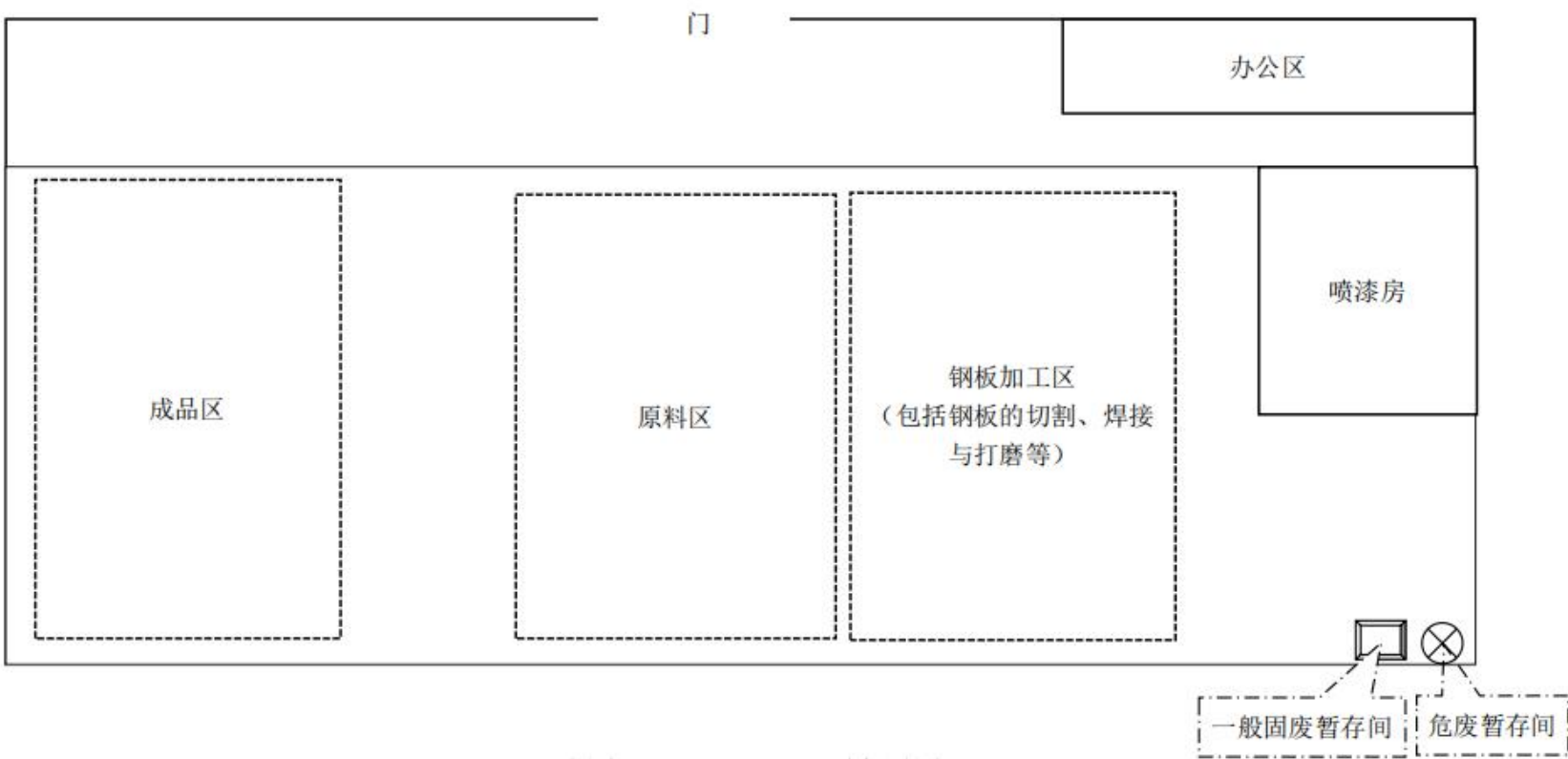


2018 02 09
年 月 日











项目北侧 裕隆制鞋产业园



项目西侧 黄河路



项目南侧 黄山路



项目东侧 集聚区道路



项目位置及现状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30）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lat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用地规划图

07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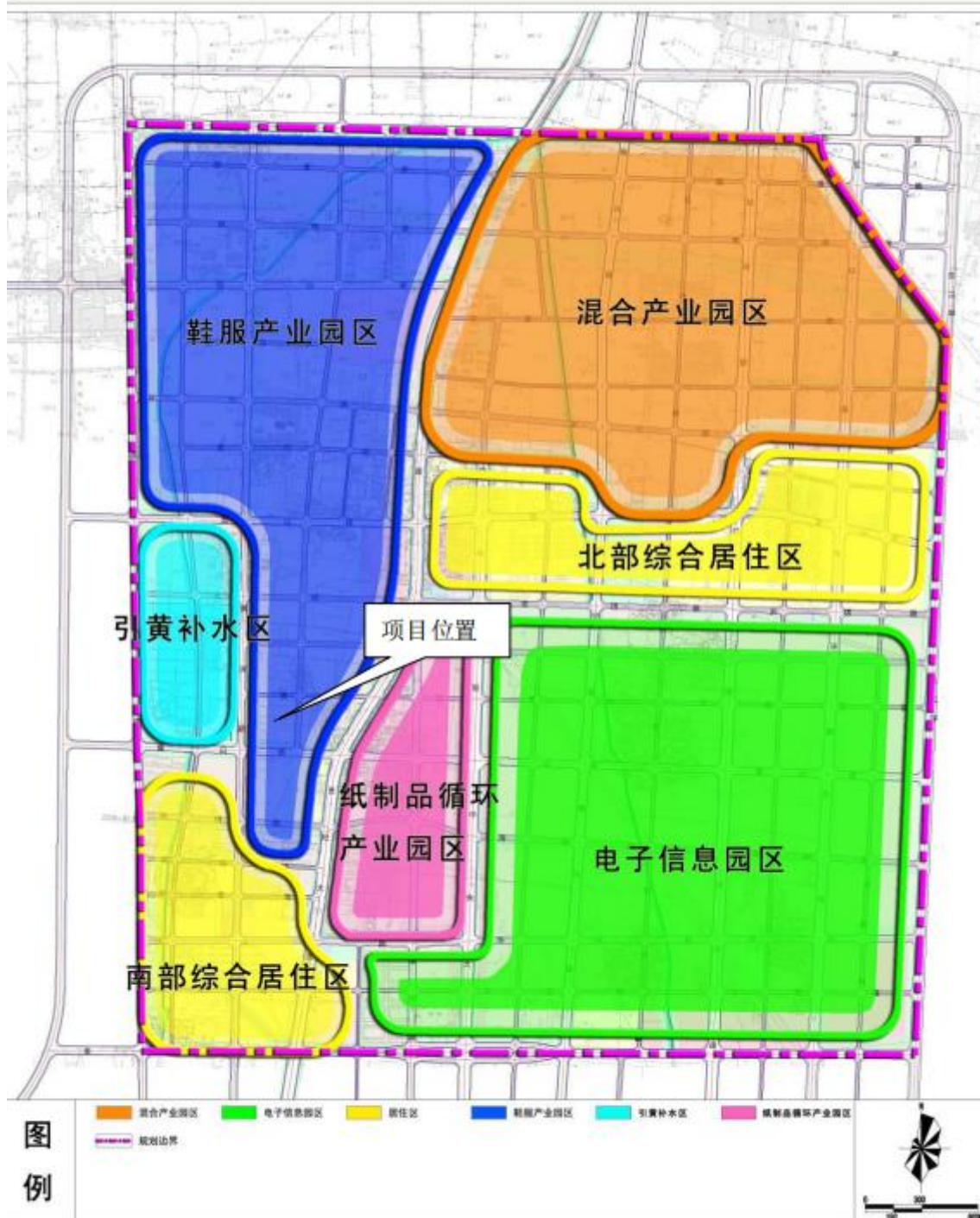


图
例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lat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产业布局规划图

0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慧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威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丘慧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生产20条制鞋成型流水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2-34-03-034302										
	建设地点	商丘市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立项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项目备案编号(若)	豫商备[2020]00000000000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24、专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¹		C3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无						
	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若, 扩建项目)	/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商丘产业集聚区发展循环经济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环评审批意见	已批复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豫环审[2017]34号						
	环评环评审批意见	河南环保厅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豫环审[2017]3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经纬度)	经度	115.062876	纬度	34.476718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	经度	34.476718	纬度	115.06287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商丘慧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威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慧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46122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4479YK6C		技术负责人	张威			环评文件编制负责人	李向军		联系电话	18837712240
	注册地址	商丘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8859022772			环评地址	商丘市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环评地址	商丘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扩建等)		总量控制(已建+在建+拟建或扩建等)		排放方式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①化学需氧量(COD)	②氨氮(NH ₃ -N)	③石油类(Oil)	④总磷(P)	⑤总氮(TN)	⑥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颗粒物(PM ₁₀)	⑧二氧化硫(SO ₂)	⑨氮氧化物(NO _x)	⑩其他污染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敏感点情况	项目涉及保护区		名称		性质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措施	是否达标	是否达标			
	自然保护区		名称		性质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措施	是否达标	是否达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名称		性质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措施	是否达标	是否达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名称		性质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措施	是否达标	是否达标			

1. 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商丘慧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分期建设, 分期环评审批(分期环评审批编号: 4754-0011)
 3. 对未分期建设的项目, 环评审批中心审核
 4. 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商丘慧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①—④—⑤—⑥—⑦—⑧—⑨—⑩